

## 立法會資料摘要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 A)。

A

## 理據

2.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推行，是建基於由私人託管的強制性供款計劃，目的是為香港的工作人口提供退休保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底，有超過 230 萬名僱員及自僱人士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而強積金成分基金的資產總值逾 2,000 億元。由於強積金制度對社會影響深遠，我們應經常檢討該制度，以確保符合現有及潛在計劃成員的需要。現時擬議的修訂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出，涵蓋強積金制度運作的不同事宜。

## 主要立法建議

### (a) 強積金對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的處理

3.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僱員及僱主各自須就有關入息作出 5% 的強制性供款，而有關入息設有上下限水平。不過，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不包括在“有關入息”的定義範圍內。我們得悉，有些僱主蓄意重整僱員的薪酬待遇，把部分薪金轉為他們所聲稱的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以減低有關入息款額和逃避就該部分薪金作強制性供款的責任。

4. 最初不把房屋津貼包括在“有關入息”的定義範圍內，主要理據是房屋津貼的數額可以頗大，因此不把它包括在定義範圍內，以減低領取房屋津貼的僱員在供款方面可能沉重的負擔。因此，有關方面最初在一九九五年八月制定該法例時，建議不把房屋津貼及利益包括在有關入息內。由

於低收入僱員通常不合資格領取房屋津貼及利益，當時預期這不會影響這些僱員。不過，因應近年出現濫用的情況，積金局已重新考慮不把這類津貼包括在定義範圍內的這個理據是否合理。

5. 在概念上，積金局認為在處理房屋津貼時，沒有合理理由把該項津貼與任何其他類別的津貼或薪酬項目作不同的處理。在決定某項津貼應否不包括在有關入息時，該項津貼是用以應付大筆開支項目這點不應是決定因素。其他類別的款項及開支亦可以相當龐大，甚至可能高於房屋開支。有人或許因而辯稱，僱主為僱員提供的其他津貼亦不應包括在有關入息內，因為僱員就這些津貼所作的任何強制性供款都會加重僱員的供款負擔。如果將以上不把某個數額包括在有關入息內的理據引申為合理結論，最終的情況可能是僱員只會就儲蓄淨額(即每月用剩的款額)作出強制性供款，因為津貼經重整後可涵蓋所有其他支出。按照這個理據，在很多情況下，強制性供款都可能大幅下降。因此，本港房屋開支高昂的事實看來不能構成不把房屋津貼包括在有關入息內的充分理據。

6. 此外，如果不把房屋津貼包括在有關入息內的目的是減輕須承擔房屋開支的僱員的供款負擔，則這個處理方法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所有須承擔房屋開支的僱員，不論他們是否正從僱主領取房屋津貼。不過，這個做法不切實際，而且易遭濫用。

7. 我們建議修訂《強積金條例》，取消不把特定房屋津貼及利益包括在“有關入息”的定義範圍內的安排。因此，在釐定作計算強制性供款用途的有關入息時，所有薪酬項目(包括房屋津貼／其他房屋利益)都會計算在內。

## **(b) 改善追討欠款機制**

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 132 至第 136 條詳細訂明有關追討供款欠款的程序<sup>1</sup>。有意見關注到，現行的追討欠款程序過於繁複，因而影響積金局及時向僱主追討所拖欠供款的能力，特別是涉及僱主破產或清盤的個案。

---

<sup>1</sup> 如僱主沒有在供款日或之前支付強制性供款，核准受託人須向僱主發出催繳通知，要求他在結算期終結前(即緊接供款日之後的 30 日法定期間)清付所拖欠的供款。如僱主沒有照辦，受託人須在緊接的七日內向積金局作出有關該事實的首次報告。積金局接着會向僱主發出通知，以徵收供款附加費和要求僱主在指明的限期內作出糾正。若僱主仍然沒有作出糾正，受託人會在緊接的十日內向積金局作出第二次報告。如拖欠供款證明屬實，積金局可提起法律訴訟，把拖欠的供款和供款附加費視作拖欠積金局的債項而向僱主追討。

9. 現時，僱主須在供款日或之前支付強制性供款，如僱主拖欠供款，受託人會向僱主發出催繳通知，要求他在 30 日結算期<sup>2</sup> 終結前清付所拖欠的供款。有意見關注到，一些僱主可能會利用該 30 日結算期來盡量拖延付款，而只會在該 30 日結算期接近終結時才向受託人清付強制性供款。

10. 有關積金局是否只有在遵從所有追討欠款的程序後，才可憑藉《強積金條例》第 18 條，向僱主徵收供款附加費及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以追討拖欠的供款及供款附加費，現時並不清晰。在一些情況中，受託人及積金局不能完全遵從第 132 至第 136 條所訂明的追討欠款機制的各項程序。舉例來說，有一名僱主在僱員受僱後幾年間都沒有為他們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而且沒有在該段期間供款。由於已經過了一段時間，有關受託人及積金局會因每月供款期的報告期已過而不能遵從所有追討欠款的步驟。因此，在這些情況中，積金局是否有權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供款附加費及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並不明確。

11. 《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在收到受託人有關僱主沒有供款的首次報告後，須向該僱主發出徵收附加費通知，要求該僱主向受託人繳交欠款及附加費。如明顯不能按記錄上的地址聯絡有關僱主或有關僱主已經清盤，則發出附加費通知必然會浪費執法資源。

12. 鑑於現行追討拖欠供款的程序有這些受關注事項及問題，我們建議修訂《一般規例》，取消結算期和容許積金局在指明情況下不需向僱主發出通知；以及澄清有關法律不明確的部分，以便積金局在即使不能遵從某些追討欠款的步驟的情況下，仍可追討拖欠的供款。

## 其他立法建議

13. 其他立法建議大致可分為三類：(A)加強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工作；(B)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及規管；以及(C)其他技術及雜項修訂。有關建議在下文各段撮述。

---

<sup>2</sup> 該 30 日結算期的目的，是讓受託人有時間協助僱主解決欠款個案，特別是那些因疏忽遺漏或其他非故意造成的個案。舉例來說，在該 30 日內，僱主在接獲受託人的通知後，可糾正在計算供款時因不小心而造成的錯誤，以及填補因該等錯誤而少付的供款差額。就那些在該 30 日內可以解決的個案而言，受託人無須向積金局報告，因此，積金局的資源得以集中投放在真正的欠款個案。這個結算期在強積金制度最初推行時很有用，因為當時很多僱主都不熟悉強積金供款的計算方法。不過，有關計算方法在二零零二年已予簡化，而大部分僱主現已熟悉該計算方法。另一方面，一些僱主認為，在結算期尚未終結前無須支付供款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受託人不會向積金局報告這些個案。

## **(A) 加強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工作**

### **(a) 提高送達強積金傳票的成效**

14. 根據《強積金條例》向法人團體送達傳票須受《公司條例》(第 32 章)規管。《公司條例》訂明，傳票可藉留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藉郵遞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法送達有關公司。不過，假如公司的註冊地址失效而又沒有人認收，傳票就無法有效送達。我們建議訂明亦可把傳票送達僱主的業務地址，以增加成功送達傳票的機會。

### **(b) 擴大有關要求出示記錄的權力**

15. 現時，除在進行實地視察期間外，強積金法例沒有明確賦予積金局可要求僱主及自僱人士出示記錄的權力。為求清晰起見，我們建議在《強積金條例》加入新條文，賦予積金局明確權力，以便無論是否在進行實地視察期間，積金局都可要求僱主或自僱人士在指明限期內向該局出示記錄，以確保他們遵守強積金法例的規定。僱主或自僱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 **(c) 延長檢控時限**

16.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3C 及第 43E 條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第 26 條，就罪行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時限，現時受《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規管，有關時限為案發後六個月。為方便積金局更有效地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條文，表明積金局在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六個月內，可根據這些條文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B) 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及規管**

### **(a) 周年權益報表的內容規定**

17. 目前，除了透過對《一般規例》的修訂外，《一般規例》沒有就周年權益報表的內容規定提供任何調整機制。為了使周年權益報表的內容規定能因應市場的發展適時作出更改，我們建議修訂《一般規例》第 56 條，容許在周年權益報表加入積金局所訂明的更多內容規定。

### **(b) 終止受僱時轉移累算權益**

18. 《一般規例》規定，僱主在僱員終止受僱後 30 天內須把終止受僱一事通知受託人。如僱主沒有這樣做，就可能妨礙受託人應僱員要求處理累算權益的轉移。我們建議，如僱主下落不明或拒絕在訂明日期前提交通知，則受託人可接受僱員藉法定聲明提交的終止受僱通知，即使僱主沒有就終止受僱一事作出通知，僱員的累算權益仍可轉移。

### **(c) 提取已故成員的累算權益**

19. 在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情況中，“遺產代理人”可向計劃受託人提出要求支付死者累算權益的申請。不過，循簡易程序管理已故成員的小額遺產的遺產管理官能否根據《一般規例》第 161 條視作死者的“遺產代理人”，現時並不清晰。我們建議闡明遺產管理官可為此視作“遺產代理人”。

### **(d) 計劃成員申索累算權益**

20. 現時，計劃成員可基於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取其強積金利益，方法是提出申索，申索須附有一項法定聲明，表明他已經或將會在某指明日期永久離開香港；以及自該指明日期起，該成員並沒有向亦沒有被規定向任何強積金計劃支付強制性供款，亦沒有人就該成員或被規定就該成員而向任何強積金計劃支付強制性供款。擁有 5,000 元或以下小額結餘帳戶的計劃成員，只要在緊接其提交累算權益申索前的 12 個月內，沒有向亦沒有被規定向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註冊計劃支付強制性供款，亦沒有人就該成員或被規定就該成員而向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註冊計劃支付強制性供款，就可提取其在強積金計劃內的累算權益<sup>3</sup>。

21. 不過，有些僱主可能押後或延遲至超過指明日期(在永久離開香港的情況下)或在計劃成員終止受僱後(在小額結餘帳戶的情況下)才作出強制性供款，以致計劃成員直至僱主作出供款才能申索累算權益。我們建議修訂這項安排，以便即使僱主在指明日期或僱員終止受僱後仍未清繳供款，申索人仍能提取其累算權益。

### **(e) 無人申索的權益**

22. 強積金法例並無提及如何處理累算權益已被申索並以支票繳付但支票到期仍未兌現的情況。我們建議修訂《一般規例》第 171 條，規定若支票在發出後某段期間內仍未兌現，而受託人不能確定申索人的所在，則在該段期間結束後，有關權益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受託人隨後可啟動處理無人申索權益的程序，包括向積金局匯報須列入無人申索權益紀錄冊的資料，該紀錄冊公開給市民查閱，讓計劃成員可查核自己的權益。

23. 如不能確定合資格獲支付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的所在，受託人現時須在報章刊登公告，邀請該名成員提出申索。如在公告刊登後沒有人提出申索，有關權益可視作無人申索的權益。不過，法例沒有提及受託人應在何時刊登這類公告，因此，即使受託人不能確定計劃成員的所在已有一

---

<sup>3</sup> 現行法例准許擁有 5,000 元或以下小額結餘帳戶及已永久停止工作的計劃成員提取其累算權益，因為這類小額結餘有可能被費用及開支蠶食(就按百分比計算費用之外徵收劃一費用的情況而言)。據受託人提交的季度統計報表顯示，由強積金制度開始實施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 2,100 萬元的款額基於小額結餘帳戶的理由而從強積金制度中提取。

段長時間，有關權益也可能永遠無法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此外在報章刊登公告，並非邀請成員採取訂明行動的有效方法，而在報章刊登公告的成本會亦由計劃成員承擔。

24. 受託人亦須在該財政期結束後六個月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列明在該計劃財政期結束時有無人申索權益的成員的姓名，並向積金局報告有關資料。因此，報告期可能涵蓋六個月至 18 個月的個案。對積金局監察個案，以及更新在該局備存的無人申索權益紀錄冊來說，報告期都被視為太長。

25. 此外，現行法例要求受託人向已屆 65 歲退休年齡但沒有就其累算權益提出申索的計劃成員送達通知。如成員就核准受託人的通知作出回應，並通知該受託人他想要把權益保留在計劃內，則受託人在送交周年權益報表時，須請該名成員表明他是否想在下一財政期把權益保留在計劃內；如該名成員沒有回覆，則受託人須再次把報表的副本送交他。由於成員每年都須就處理其權益的選擇向受託人主動作出回應，因此對他們構成不便。

26. 鑑於以上所提的問題，我們建議闡明和精簡使有關權益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的程序，方法如下：

- (i) 清楚列明強積金利益成為無人申索權益的期限(即受託人未能確定計劃成員所在已有六個月的時間)；
- (ii) 刪除要求受託人在報章刊登公告尋找下落不明成員的規定，而積金局會透過廣告和教育材料，讓計劃成員更深入認識積金局所備存的紀錄冊和紀錄冊所載的資料，以及無人申索權益的申索程序；
- (iii) 規定受託人每季須向積金局匯報新確定的無人申索權益，以及已經被成員申索的無人申索權益；以及
- (iv) 規定受託人須提醒已屆退休年齡的計劃成員可隨時申請提取強積金利益，並剔除計劃成員需每年主動回應受託人的要求(如他們希望把累算權益繼續保留在計劃內)。

#### ***(f) 積金局披露的資料***

27. 除非在一些指明情況下，現時積金局不可向任何人披露其在行使及履行職責時所取得的資料。就有關條文所作的檢討顯示，在某些情形下，這些限制未必符合資料當事人或公眾的利益。

28. 公眾(特別是準計劃成員和現有計劃的成員)需要某些資料(例如強積金成分基金的收費)，以助他們作出投資決定。《強積金條例》現時並沒有特別容許積金局整理及披露任何相類的資料，以幫助計劃成員掌握信

息，作出投資決定。此外，一些人士(例如僱員)有時會為不同目的，要求積金局向其他機構(例如勞資審裁處)發放他們的資料，以方便有關機構處理他們的個案。不過，即使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積金局亦不能應要求發放有關資料。此外，積金局不可披露已在公共領域內(包括法庭聆訊)的資料，亦不能為方便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履行職責而向他們披露資料。我們建議修訂《強積金條例》，讓積金局可在上述情況下披露資料。

### **(g) 同意重組強積金計劃**

29. 在重組計劃時，有些受託人在取得計劃成員的同意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特別是如有成員下落不明。現時，受託人可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B 條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同意重組計劃。不過，現行法例並沒有清楚說明，積金局給予的同意<sup>4</sup>是否凌駕有關取得成員同意的規定，以及是否對有關各方都具約束力。我們建議修訂《強積金條例》，以消除這個疑問。

### **(h) 不再獲豁免遵守強積金法例的人士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的規定**

30. 一些獲豁免遵守強積金法例的人士，即使仍然受僱於同一僱主或是自僱人士，也可能不再獲得豁免<sup>5</sup>。我們建議闡明，《強積金條例》適用於上述類別的獲豁免僱員，而他們不再獲得豁免首日將被視為開始受僱首日。至於獲豁免的自僱人士，我們也建議作出類似安排。

### **(i) 送達成員證明書及參與證明書**

31. 現時，如受託人把成員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郵寄給計劃成員或僱主，必須以掛號形式送遞。普通郵遞遠較掛號郵遞廉宜。此外，與掛號郵遞相比，普通郵遞亦為僱主及僱員帶來方便，因為他們無須前往郵局收取無法派遞的掛號郵件。因此，我們建議訂明成員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亦可以普通郵遞方式送遞，以方便僱員及僱主，並減低強積金計劃的行政費用。

## **(C) 其他技術及雜項修訂**

32. 我們建議就有關以下方面的強積金法例作出多項技術修訂：委任投資經理；債券的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次保管人的資格；受託人所作的承諾；有關受託人不得作出拒絕的規定；計劃資產的產權負擔；取消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訂明根據《強積金條例》設立的公開紀錄冊的用途，以及修訂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豁免於強積金制度的資格條

---

<sup>4</sup> 積金局在同意任何重組強積金計劃的申請前，必須信納多項情況，包括有關方面已有適當安排，把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新計劃，以及計劃成員的利益會獲得充分保障。

<sup>5</sup> 例如在受僱於同一僱主／自僱時年滿 18 歲的人士；在受僱於同一僱主／自僱時不再是海外退休計劃成員的人士；或在受僱於同一僱主時不再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人士。

件的條文(一如《豁免規例》第 2 條所界定)。我們亦建議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糾正某些條文中文本與英文本不一致的地方，並釐清《強積金條例》一些條文的涵義。

### 另行處理的立法建議

33. 原先條例草案應載有一項建議，對沒有為未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施加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該項建議旨在補救現行法例的不足之處，即只可對沒有為已登記參加計劃的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施加懲罰，若有關僱員未有登記參加計劃，條例則沒有列明對缺欠供款的僱主的罰則。但由於我們需要更多時間草擬相關法律條文以實施這項建議，為了避免拖延這個立法工作，我們現時把該建議從條例草案中剔除。我們希望盡快完成相關法律條文的草擬並引入有關修訂。

### 條例草案

3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為：

- (i) 草案第 8 部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7 條及第 7C 條，以及《一般規例》第 120 條及第 121 條，釐清《強積金條例》何時適用於不再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 (ii) 草案第 10 部修訂《一般規例》第 162 及 165 條，以便即使僱主押後至計劃成員終止受僱日期後才作出強制性供款，擁有小額結餘帳戶的計劃成員仍能申索累算權益；
- (iii) 草案第 12 部修訂《一般規例》第 170 至 172 條，並在《一般規例》加入新條文，以闡明和精簡有關處理下落不明成員的累算權益的程序；
- (iv) 草案第 14 部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42 條，訂明積金局可向其他方面披露資料的其他情況；
- (v) 草案第 15 部修訂《一般規例》第 163 條，使計劃成員可基於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申索累算權益，而不論自離港日期起，有沒有支付或有沒有被規定支付強制性供款；
- (vi) 草案第 18 部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43C 及 43E 條，以及《豁免規例》第 26 條以延長就某些罪行提出法律程序的檢控時限；
- (vii) 草案第 19 部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34B 條，以闡明積金局就重組強積金註冊計劃作出的同意的效用；



- (viii) 草案第 25 部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2 條中“有關入息”的定義，使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成為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一部分；
- (ix) 草案第 26 部在《強積金條例》加入第 19A 條，賦予積金局權力要求僱主及自僱人士出示文件；以及
- (x) 草案第 27 部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18 條以闡明積金局行使該條所賦予之權力追討欠款並不取決於遵從《一般規例》的追討程序。《一般規例》中的追討程序亦予以簡化以加快追討過程。

## 立法程序時間表

3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B** 36. 建議對經濟及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B。

3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強積金條例》目前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人手、可持續發展、生產力和環境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38. 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及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已全面審議上述立法建議，並表示支持。檢討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由僱主及僱員代表組成。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修訂，並把建議修訂通知勞工顧問委員會。

## 宣傳安排

39.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 背景

40. 檢討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八月由積金局成立，目的是全面檢討強積金制度及有關法例的運作及行政事宜。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僱主及僱員團體的代表、服務提供者、專業機構、政府及積金局。積金局已根據檢討委員會的意見，對《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及《豁免規例》的修訂提出多項建議。

## 查詢

41.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陳慧敏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527 390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7年6月**

《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第 1 部

導言

2. 簡稱 1

第 2 部

某些承諾的形式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3. 就本規例而言何謂持續財政支援 1

4.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資格規定 2

5. 就符合規定及標準作出承諾 2

6. 投資經理的獨立性 2

7. 投資管控合約 2

8. 獲委任為保管人的資格 2

條次		頁次
9.	保管協議	3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

10.	對計劃的受託人等適用的最低標準	3
-----	-----------------	---

### 第 3 部

由臨時保管人設定的產權負擔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11.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計劃資產沒有不當地負上產權負擔	3
12.	臨時保管人	4
13.	計劃資金的投資	5
14.	保管協議的內容	5

條次

頁次

#### 第 4 部

關於不會拒絕由有關僱員及  
僱主提出的申請的承諾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15.	受託人的核准	6
16.	將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	7
17.	將計劃註冊為行業計劃的申請	8

#### 第 5 部

改善中文文本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

18.	強制性條件	9
-----	-------	---

第 6 部

在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被視為  
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前  
須符合的規定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

- |     |                                      |    |
|-----|--------------------------------------|----|
| 19. | 某些並非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可視為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10 |
|-----|--------------------------------------|----|

第 7 部

公共紀錄冊的目的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 |     |              |    |
|-----|--------------|----|
| 20. | 須備存獲豁免計劃的紀錄冊 | 11 |
| 21. | 須備存核准受託人的紀錄冊 | 11 |
| 22. | 須備存計劃的紀錄冊    | 11 |

## 第 8 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開始適用於  
獲豁免人士等的時間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 |     |                |    |
|-----|----------------|----|
| 23. | 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等 | 12 |
| 24. | 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的責任  | 12 |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 |     |                                  |    |
|-----|----------------------------------|----|
| 25. | 修訂分部標題                           | 13 |
| 26. | 本條例第 7、7A 及 7B 條於何時適用於獲豁免的僱<br>員 | 13 |
| 27. | 本條例第 7C 條於何時適用於獲豁免的自僱人士          | 14 |

## 第 9 部

由僱員給予核准受託人的終止受僱通知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 |     |                  |    |
|-----|------------------|----|
| 28. | 僱主營辦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轉移 | 14 |
|-----|------------------|----|

條次		頁次
29.	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成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的累算權益的轉移	15
30.	罰款	16

## 第 10 部

就小額結餘提出的付款申索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31.	有權獲支付累算權益的額外類別人士	16
32.	就小額結餘提出的付款申索	16

## 第 11 部

取消匯集投資基金或成分基金的核准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33.	就本規例而言何謂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17
34.	計劃可由單一個成分基金或多於一個獨立成分基金組成	18



## 第 12 部

累算權益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的情況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35.	取代條文	
	170. 如不能確定計劃成員的所在時核准受託人的責任	19
	171. 如其後不能確定申索人的所在時核准受託人的責任	20
36.	核准受託人須通知計劃成員其有關權利	20
37.	加入條文	
	172A. 當其累算權益保留在計劃中的計劃成員的所在不能被確定時核准受託人的責任	22
	172B. 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呈交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詳情	22
	172C. 須備存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的紀錄冊	23
38.	罰款	23

條次

頁次

第 13 部

委任投資經理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 |     |              |    |
|-----|--------------|----|
| 39. | 核准受託人須委任投資經理 | 24 |
| 40. | 計劃資金的投資      | 25 |

第 14 部

披露資料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 |     |                         |    |
|-----|-------------------------|----|
| 41. | 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 25 |
|-----|-------------------------|----|

第 15 部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的理由而提出的  
累算權益的付款申索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 |     |                       |    |
|-----|-----------------------|----|
| 42. |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出的付款申索 | 27 |
|-----|-----------------------|----|

條次

頁次

第 16 部

成員證明書及參與證明書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43. 為施行本條例而送達通知等的方式 28

第 17 部

“遺產代理人”的涵義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44. 釋義 28
45. 累算權益的提取 29

第 18 部

檢控時限的延展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46. 僱主所犯的罪行 29
47. 自僱人士所犯的罪行 29

條次		頁次
48.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	29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

49.	罪行	30
-----	----	----

### 第 19 部

#### 註冊計劃的重組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50.	將註冊計劃重組的權力	30
-----	------------	----

### 第 20 部

#### 傳票的送達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51.	加入條文	
	47C. 傳票的送達	32

條次

頁次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52. 為施行本條例而送達通知等的方式 32

第 21 部

保本基金的投資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53. 與保本基金有關的條文 32

第 22 部

計劃成員的權益報表的詳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54. 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周年權益報表 33

條次

頁次

第 23 部

有資格成為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人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 |     |            |    |
|-----|------------|----|
| 55. | 釋義         | 33 |
| 56. | 有聯繫者及有關連公司 | 33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 |     |               |    |
|-----|---------------|----|
| 57. | 成為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資格 | 34 |
| 58. | 核數師的資格        | 35 |

第 24 部

如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未清繳則  
累算權益不得轉移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 |     |                 |    |
|-----|-----------------|----|
| 59. | 如供款未清繳則累算權益不得轉移 | 35 |
|-----|-----------------|----|

條次

頁次

第 25 部

有關入息的定義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60. 釋義 36

第 26 部

管理局要求出示紀錄的權力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61. 加入條文

19A. 管理局要求出示紀錄的權力 36

第 27 部

追討欠款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62. 釋義 37

條次		頁次
63.	追討拖欠的強制性供款	37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64.	釋義	39
65.	定義	39
66.	核准受託人須查核強制性供款的計算	39
67.	核准受託人須將沒有支付供款一事知會拖欠供款人	39
68.	因沒有支付供款而須支付供款附加費及作出報告	40
69.	核准受託人須將不付強制性供款或強制性供款有差異一事告知管理局	40
70.	加入條文	
	135A. 核准受託人須採取管理局規定的行動	41
71.	管理局須給予拖欠供款人通知以及核准受託人須告知管理局不付款一事	41
72.	罰款	42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 2 部

### 某些承諾的形式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3. 就本規例而言何謂持續財政支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承諾，而該承諾是管理局所接受並且”而代以“管理局所接受的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承諾，而該承諾”。

#### **4.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資格規定**

第 17(12)條現予修訂，廢除“與管理局訂立”而代以“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

#### **5. 就符合規定及標準作出承諾**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向管理局作出”而代以“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

#### **6. 投資經理的獨立性**

第 46(3)(c)條現予修訂，廢除“向管理局作出”而代以“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

#### **7. 投資管控合約**

(1) 第 47(3)(a)條現予修訂，在“該受託人已”之後加入“以契據或相類形式”。

(2) 第 47(3)(b)條現予修訂，在“該經理已”之後加入“以契據或相類形式”。

#### **8. 獲委任為保管人的資格**

第 68(5)條現予修訂，廢除“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承諾，而該承諾是管理局所接受並且”而代以“管理局所接受的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承諾，而該承諾”。

## 9. 保管協議

第 69(2) 條現予修訂，廢除“藉契據給予管理局一項”而代以“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 10. 對計劃的受託人等適用的最低標準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7 條中，加入 —

“(3A) 依據根據第(3)(f)款作出的規定向管理局作出的承諾，必須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相類形式作出。”。

### 第 3 部

由臨時保管人設定的產權負擔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11.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計劃資產 沒有不當地負上產權負擔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65(2)(c)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作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繳付中央證券寄存處或保管人的獲轉授人妥善保管或管理計劃資產的費用而提出的申索的保證而設定的產權負擔；或”。

## 12. 臨時保管人

(1) 第 70(4)(c)條現予修訂，廢除“或(6)款列出的”而代以“款列出的任何”。

(2) 第 70(5)條現予廢除，代以 —

“(5) 第(4)(c)款所提述的情況如下 —

- (a) 設定該項產權負擔的目的，是作為向計劃成員支付或就計劃成員支付累算權益而借入的款額的保證，但只限於以下情況 —
  - (i) 借入的款額(連同任何其他為相同目的而作出的借款)並不超逾在借入時計劃資產市值的百分之十；及
  - (ii) 該項借款並非一系列的借款的部分；及
  - (iii) 在作出該項借款時，借款期相當不可能會超逾 90 日；
- (b) 設定該項產權負擔的目的，是作為結算一項關乎取得計劃資產的交易而借入的款額的保證，但只限於以下情況 —
  - (i) 借入的款額(連同任何其他為相同目的而作出的借款)並不超逾在借入時計劃資產市值的百分之十；及
  - (ii) 該項借款並非一系列的借款的部分；及

- (iii) 在作出該項借款時，借款期相當不可能會超逾 7 個工作日；及
- (iv) 在作出訂立該項交易的決定時，相當不可能有需要作出該項借款；
- (c) 設定該項產權負擔的目的，是作為就繳付中央證券寄存處或保管人的獲轉授人妥善保管或管理計劃資產的費用而提出的申索的保證的；
- (d) 設定該項產權負擔的目的，是為了依據附表 1 第 14 條取得財務期貨合約或依據附表 1 第 15 條取得貨幣遠期合約的；
- (e) 該項產權負擔是藉法律（不論是香港法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的施行而設定的。”。

(3) 第 70(6)條現予廢除。

### **13. 計劃資金的投資**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開首的方括弧內，廢除“65 及 118”而代以“65、70 及 118”。

### **14. 保管協議的內容**

附表 3 第 3(c)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作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繳付中央證券寄存處或保管人的獲轉授人妥善保管或管理計劃資產的費用而提出的申索的保證而設定的產權負擔；或”。

## 第 4 部

關於不會拒絕由有關僱員及僱主提出的申請的承諾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 15. 受託人的核准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第 20(6)(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申請人已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承諾，承諾就申請人成為核准受託人的任何註冊計劃而言，申請人不會拒絕 —

(i) 由參與僱主的有關僱員提出或代該僱員提出或由年滿 18 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自僱人士提出或代該自僱人士提出的要求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申請，而該僱員或自僱人士 —

(A) 沒有因本條例任何條文，而不能成為該計劃的成員；及

(B) 在本條例的規定下，須成為一項註冊計劃的成員；

(ii) 由某僱主提出或代該僱主提出的要求參與該計劃的申請，而該僱主的僱員 —

(A) 沒有因本條例任何條文，而不能成為該計劃的成員；及

- (B) 在本條例的規定下，須成為一項註冊計劃的成員；或
- (iii)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僅為了在該計劃內維持一個保留帳戶而提出的要求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申請 —
  - (A) 該人沒有因本條例任何條文，而不能成為該計劃的成員；及
  - (B) 該人在本條例的規定下，須成為一項註冊計劃的成員；及”。

## 16. 將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

第 21(8)條現予廢除，代以 —

“(8) 管理局可要求申請人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相類形式，就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向管理局作出書面承諾，以作為根據本條將該計劃註冊的條件，包括 —

- (a) 就將某項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的申請而言，承諾不會拒絕 —
  - (i) 由參與僱主的有關僱員提出或代該僱員提出的要求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申請；或
  - (ii) 由某僱主提出或代該僱主提出的要求參與該計劃的申請；及
- (b) 就將某項計劃註冊為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而言，承諾不會拒絕 —

- (i) 由以下的人提出或代以下的人提出的要求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申請 —
  - (A) 任何有關僱員；或
  - (B) 任何年滿 18 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自僱人士；或
- (ii) 由某僱主提出或代該僱主提出的要求參與該計劃的申請；或
- (iii) 由任何人僅為了在該計劃內維持一個保留帳戶而提出的要求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申請。”。

## 17. 將計劃註冊為行業計劃的申請

第 21A(8) 條現予廢除，代以 —

“(8) 管理局可要求申請人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相類形式，就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向管理局作出書面承諾，以作為將該計劃註冊為行業計劃的條件，包括承諾不會拒絕 —

- (a) 由以下的人提出或代以下的人提出的要求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申請 —
  - (i) 任何受僱於有關行業工作的有關僱員；或
  - (ii) 任何從事有關行業並年滿 18 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自僱人士；或
- (b) 由從事有關行業的僱主提出或代該僱主提出的要求參與該計劃的申請；或



- (c) 由以往從事有關行業的人僅為了在該計劃內維持一個保留帳戶而提出的要求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申請。”。

## 第 5 部

### 改善中文文本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

#### 18. 強制性條件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1)條中 —

- (a) 在“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的服務年期”的定義中，廢除“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的服務年期”而代以“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
- (b) 在中文文本中，在“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的服務年期”而代以“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

## 第 6 部

在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被視為  
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前  
須符合的規定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

#### 19. 某些並非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可視為 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1)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第 14(1)條現予修訂，在“只有在”之後加入“管理局信納”。

(2) 第 14(1)(c)條現予修訂，廢除“是由 1 項或多於 1 項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過來的”而代以“已由 1 項或多於 1 項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過來，或將會在根據第 16 條就該計劃發出豁免證明書前或在發出證明書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由 1 項或多於 1 項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過來”。

(3) 第 14(2)(d)條現予修訂，在“是否由”之後加入“或是否將會由”。

(4) 第 1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凡管理局接獲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管理局可要求申請人向管理局提供管理局所指明的為使管理局能夠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或文件(包括就管理局所指明的事宜提供的法律意見)。”。

## 第 7 部

### 公共紀錄冊的目的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20. 須備存獲豁免計劃的紀錄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5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該紀錄冊須可供查閱，使公眾人士能夠確定管理局是否已根據第 5 條，就某職業退休計劃批給豁免。”。

##### 21. 須備存核准受託人的紀錄冊

第 20C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該紀錄冊須可供查閱，使公眾人士能夠確定某受託人是否根據第 20 條獲得核准。”。

##### 22. 須備存計劃的紀錄冊

第 21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該紀錄冊須可供查閱，使公眾人士能夠確定某計劃是否根據第 21 或 21A 條獲得註冊。”。

## 第 8 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開始適用於獲豁免人士等的時間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 23. 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等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如僱主 —

- (a) 與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及
- (b) 在該僱員年屆 18 歲而成為有關僱員後，繼續僱用該僱員，

則本條適用於該僱主及僱員，猶如該項受僱是在該僱員年屆 18 歲當日開始一樣。”。

#### 24. 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的責任

第 7C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本條憑藉第(6)(a)款不適用於某自僱人士，而該人在年屆 18 歲時繼續自僱，則本條適用於該人，猶如該項自僱是在該人年屆 18 歲當日開始一樣。”。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 25. 修訂分部標題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XI 部第 1 分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a)”之後加入“或(b)或 5”。

### 26. 本條例第 7、7A 及 7B 條於何時 適用於獲豁免的僱員

(1) 第 120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第 7、7A 及 7B 條**”。

(2) 第 120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120(1)條。

(3) 第 120(1)條現予修訂，廢除“，則本條例第 7、7A 及 7B 條適用於該僱員”而代以“於同一僱主，則本條例適用於該僱員及其僱主”。

(4) 第 12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任何有關僱員如因本條例第 4(3)(b)條的實施，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管限，並且在不再是於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如何描述)的成員後，繼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則本條例適用於該僱員及其僱主，猶如該項受僱是在該僱員不再是該成員當日開始一樣。

(3) 任何有關僱員如憑藉根據本條例第 5 條批給的豁免，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全部或任何條文的實施管限，並且在不再如此獲豁免後，繼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則本條例適用於該僱員及其僱主，猶如該項受僱是在該僱員不再獲如此豁免當日開始一樣。”。

## 27. 本條例第 7C 條於何時適用於獲豁免的自僱人士

- (1) 第 121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第 7C 條”。
- (2)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121(1)條。
- (3) 第 121(1)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7C 條”。
- (4)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任何自僱人士如因本條例第 4(3)(b)條的實施，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管限，並且在不再是於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如何描述)的成員後，繼續自僱，則本條例適用於該人，猶如該項自僱是在該人不再是該成員當日開始一樣。”。

## 第 9 部

由僱員給予核准受託人的終止受僱通知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28. 僱主營辦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轉移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14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B) 如 —

- (a) 第(6)或(7A)款不獲遵守；及
- (b) 有關僱主營辦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信納不能確定前任僱主的所在或前任僱主拒絕遵守第(6)或(7A)款，

該核准受託人可接受有關僱員給予的書面通知，作為該僱員終止受僱及終止受僱的日期的證據。

(7C) 第(7B)款所提述的通知，必須以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的法定聲明的方式給予。”。

(2) 第 145(8)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有關的僱主營辦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已獲通知某僱員已終止受僱於前任僱主”而代以“有關的僱主營辦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已獲某僱員的前任僱主或該僱員通知，指該僱員已終止受僱於該前任僱主，而在該受託人獲得該通知”。

## **29. 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成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的累算權益的轉移**

(1) 第 14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9B) 如 —

(a) 第(8)或(9A)款不獲遵守；及

(b) 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信納不能確定前任僱主的所在或前任僱主拒絕遵守第(8)或(9A)款，

該核准受託人可接受有關僱員給予的書面通知，作為該僱員終止受僱及終止受僱的日期的證據。

(9C) 第(9B)款所提述的通知，必須以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的法定聲明的方式給予。”。

(2) 第 146(10)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有關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已獲通知某僱員已終止受僱於前任僱主”而代以“有關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已獲某僱員的前任僱主或該僱員通知，指該僱員已終止受僱於該前任僱主，而在該受託人獲得該通知”。

### 30. 罰款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第 60 項中 —

- (a) 在第 2 欄中，廢除“145(5)及(6)、146(7)及(8)”而代以“145(5)、(6)及(7A)、146(7)、(8)及(9A)”；
- (b) 在第 3 欄中，廢除“145(5)及(6)、146(7)及(8)”而代以“145(5)、(6)及(7A)、146(7)、(8)及(9A)”。

## 第 10 部

就小額結餘提出的付款申索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31. 有權獲支付累算權益的額外類別人士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162(2)(a)條現予修訂，在“權益”之後加入“，在他根據第 165 條就該等權益提出付款申索的日期當日”。

(2) 第 162(2)(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在提出該申索的日期當日，自須由該成員或須就該成員向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 12 個月；及”。

### 32. 就小額結餘提出的付款申索

(1) 第 165(2)(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在提出該申索的日期當日，自須由該成員或須就該成員向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 12 個月；及”。

(2) 第 165(3)(a) 條現予修訂，在“權益”之後加入“，在提出申索的日期當日”。

(3) 第 165(3)(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在提出該申索的日期當日，自須由該成員或須就該成員向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 12 個月；及”。

## 第 11 部

### 取消匯集投資基金或成分基金的核准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 33. 就本規例而言何謂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管理局可應指引所指明的人提出的申請，取消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

(6) 第(5)款所指的申請必須 —

(a) 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及

- (b) 載有在指引中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資料，並附有在指引中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文件。

(7) 管理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為使管理局能夠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而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如該項要求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未獲遵從，管理局可拒絕該項申請。”。

### **34. 計劃可由單一個成分基金或多於一個獨立成分基金組成**

第 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管理局可應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出的申請，取消該計劃的任何成分基金的核准。

(5) 第(4)款所指的申請必須 —

- (a) 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及
- (b) 載有在指引中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資料，並附有在指引中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文件。

(6) 管理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為使管理局能夠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而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如該項要求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未獲遵從，管理局可拒絕該項申請。

(7) 在註冊計劃的註冊被取消時，就該計劃的每個成分基金所批給的核准，均視為被取消。”。

## 第 12 部

累算權益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的情況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 35. 取代條文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170 及 17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70. 如不能確定計劃成員的所在時 核准受託人的責任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 —

- (a) 註冊計劃的某成員或其他人士成為有權獲支付該成員的累算權益的人，但沒有人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交申索，要求根據本部支付該成員的權益；及
- (b) 該受託人知悉不能確定該成員或該其他人士的所在，

則該受託人必須在知悉該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指引所指明的步驟。

(2) 如上述受託人不能在採取指明步驟後 6 個月內，確定有關成員或其他人士的所在，則在該期間終結時，上述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

(3)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已達到退休年齡，但他沒有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交申索，要求根據本部支付該成員的累算權益。

## **171. 如其後不能確定申索人的所在時 核准受託人的責任**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註冊計劃的某成員或其他人士已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交申索，要求支付該成員的累算權益，而該受託人信納該成員或該其他人士有權獲支付該累算權益。

(2) 如上述受託人在支付有關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前，知悉不能確定申索人的所在，則該受託人必須在知悉該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指引所指明的步驟。

(3) 如上述受託人不能在採取指明步驟後 6 個月內，確定有關申索人的所在，則在該期間終結時，上述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

(4) 如 —

- (a) 上述受託人已為支付有關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向申索人送交支票，但該支票沒有在指引所指明的期間內予以出示以求付款；及
- (b) 該受託人不能在指引所指明的期間屆滿後 6 個月的期間內，確定申索人的所在，

則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

## **36. 核准受託人須通知計劃成員其有關權利**

(1) 第 172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核准受託人須通知已達到退休年齡的  
計劃成員其有關權利的責任”。**

(2) 第 172(2)條現予廢除。

(3) 第 172(3)(a)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2)款發出進一步”而代以“第(1)款給予”。

(4) 第 172(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如該受託人 —

- (a) 接獲對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所載的要求作出的回覆，表明該成員選擇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保留在該計劃中；或
- (b) 沒有接獲對該要求作出的回覆，但能夠確定該成員的所在，

則該受託人必須按照第 56 條，向該成員送達權益報表。”。

(5) 第 172(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5) 上述權益報表必須 —

- (a) 只包括列於第 56(3) 條並適用於有關成員的詳情；及
- (b) 附有一項通知，告知該成員 —
  - (i) 該成員的累算權益保留在有關計劃中；及
  - (ii) 該成員可在任何時間，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交申索，要求按照第 159 條支付該成員的累算權益。”。

(6) 第 172(6) 及 (7) 條現予廢除。

(7) 第 172(8)條現予修訂，廢除“或(2)款給予該成員的通知內所載的要求作出的回覆，或接獲對根據本條向該成員送達的權益報表或其副本”而代以“款給予該成員的通知”。

(8) 第 172(9)、(10)、(11)及(12)條現予廢除。

### 3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172A. 當其累算權益保留在計劃中的 計劃成員的所在不能被確定時 核准受託人的責任**

(1) 如權益報表根據第 172(4)條送達註冊計劃成員，而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知悉不能確定該成員的所在，但該成員的累算權益，仍被保留在該計劃中，則該受託人必須在知悉該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指引所指明的步驟。

(2) 如上述受託人不能在採取指明步驟後 6 個月內，確定有關成員的所在，則在該期間終結時，上述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

#### **172B. 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呈交擁有無人申索 的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詳情**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向管理局呈交載有以下項目的季度報告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成員的詳情 —

(i) 該成員在截至該報告所關乎的季度終結時，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及

(ii) 該成員的詳情沒有在之前按照本條提供予管理局；

(b) 所擁有的無人申索權益在該報告所關乎的季度期間已被申索的計劃成員的詳情；及

(c) 指引所指明的關乎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資料。

(2) 季度報告必須於指引所指明的期間內，以指引所指明的方式呈交。

### **172C. 須備存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的紀錄冊**

(1) 管理局必須設立和保存在註冊計劃中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的紀錄冊。

(2) 紀錄冊可採用管理局所決定的格式，並可載有管理局所決定的資料。

(3) 紀錄冊須備存於管理局在香港的總辦事處。

(4) 公眾人士有權在管理局的日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紀錄冊，以確定他是否在有關計劃中擁有任何無人申索的權益。”。

## **38. 罰款**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廢除第 74 項而代以 —

“74	172	核准受託人須通知已達到退休年齡的計劃成員其有關權利的責任	10,000	20,000	50,000
-----	-----	------------------------------	--------	--------	--------

74A	172A	當其累算權益保留在計劃中的計劃成員的所在不能被確定時核准受託人的責任	10,000	20,000	50,000
74B	172B	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呈交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詳情	10,000	20,000	50,000”。

## 第 13 部

### 委任投資經理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 39. 核准受託人須委任投資經理

(1)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44(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在以下情況下，受託人無須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遵守第(1)款 —

- (a) 該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只投資於在要約文件中指明的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單一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
- (b) 受託人已取得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而無須就該基金遵守第(1)款。”。

(2) 第 4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 在第(2)款中，“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approved index-tracking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指獲管理局為施行附表 1 第 6A 條而批准的該附表第 1 條所指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40. 計劃資金的投資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開首的方括弧內，在“40、”之後加入“44、”。

### 第 14 部

#### 披露資料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41. 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 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ca) 以管理局認為適當的形式披露資料，但先決條件是該資料已憑藉在第 41 條不禁止的情況下被披露(或憑藉第 41 條不禁止為之而披露的目的而被披露)，以致公眾人士可以得到該資料；”。

(2) 第 42(1)(d)條現予修訂，廢除“或由《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而代以“、由《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3) 第 42(1)(e)(ii)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4) 第 4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f) 在資料是從某人處取得或接獲的情況下，於得到該人的同意後披露該資料；如該資料是關乎另一人的，則於亦得到該資料所關乎的人的同意後披露該資料；

(g) 披露關乎公積金計劃或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料，但先決條件是管理局認為此舉能夠 —

(i) 讓公眾更加了解香港的退休計劃行業，以及投資於公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所涉及的利益、風險及法律責任；

(ii) 讓公眾更加了解就公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選擇註冊計劃或就供款或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時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的重要性；或

(iii) 確保公眾有足夠資料，以協助他們作出關乎公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有根據的決定，尤其是確保他們有足夠資料以協助他們在選擇註冊計劃或就供款或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時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藉以確保他們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

## 第 15 部

###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的理由而提出的 累算權益的付款申索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 42.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 而提出的付款申索

(1)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163(2)(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申索人作出的法定聲明，表明申索人已經或將會在某指明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及”。

(2) 第 163(5)條現予修訂，廢除“及所支付的款額”而代以“、所支付的款額及管理局所指明的資料”。

(3) 第 16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A) 為免生疑問，第(4)或(5)款並不就根據第 169 條支付未清繳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而適用。”。

(4) 第 163(7)條現予修訂，廢除“(5)”而代以“(5A)”。

## 第 16 部

### 成員證明書及參與證明書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43. 為施行本條例而送達通知等的方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206(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第(2)款並不就任何根據第 55 或 124 條發給的文件而適用。”。

## 第 17 部

### “遺產代理人”的涵義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44.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遺產代理人”(personal representative)指 —

- (a)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2 條所指的遺產代理人；或

- (b) (如遺產管理官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將遺產收集及以簡易方式管理)該遺產管理官；”。

#### 45. 累算權益的提取

第 15(5)條現予廢除。

### 第 18 部

#### 檢控時限的延展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46. 僱主所犯的罪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3B(4)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instigated”而代以“instituted”。

#### 47. 自僱人士所犯的罪行

第 43C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知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

#### 48.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

(1) 第 43E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43E(1)條。

(2) 第 43E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知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

#### **49. 罪行**

(1)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第 26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26(1)條。

(2) 第 2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第(1)(a)款所訂的沒有遵守第 4(1)或 15(1)條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知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

## **第 19 部**

### **註冊計劃的重組**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 **50. 將註冊計劃重組的權力**

(1)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第 34B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管理局可同意重組註冊計劃”。**

(2) 第 34B(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首次出現的“(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3) 第 34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9) 儘管本條例或一項或多於一項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有任何規定，在管理局根據本條給予的同意下進行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註冊計劃的重組，對該項或該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該項或該等計劃中的所有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以及該項或該等計劃的管限規則所約束的所有其他各方，均具約束力。

(10) 管理局對一項或多於一項註冊計劃的重組所給予的同意，並不影響在該計劃或任何該等計劃中的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選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XII 部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的權利。

(11) 在本條中，對一項或多於一項註冊計劃的重組的提述，即為對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的提述：根據該項安排，該項或該等計劃的成員或該項或該等計劃的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外一項或另外一些註冊計劃。”。

## 第 20 部

### 傳票的送達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51. 加入條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現予修訂，加入 —

## **“47C. 傳票的送達**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 條的規定，在不局限《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8 或 356 條的一般性原則下，凡傳票關乎任何僱主被指觸犯了違反本條例的罪行，其送達該僱主的方式，可以是將該傳票留在該僱主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地方。”。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 **52. 為施行本條例而送達通知等的方式**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20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本條不適用於傳票。”。

### **第 21 部**

#### **保本基金的投資**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 **53. 與保本基金有關的條文**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37(2)(a)(iii)條現予修訂，廢除“短期”。



## 第 22 部

計劃成員的權益報表的詳情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 54. 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周年權益報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56(3)條現予修訂，加入 —

“(fa) 載有管理局所指明的資料；及”。

## 第 23 部

有資格成為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人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 55. 釋義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 公司條例 》(第 32 章)第 2(4)、(5)及(6)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56. 有聯繫者及有關連公司

(1) 附表 8 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關連” 而代以 “聯繫” 。

(2) 附表 8 第 3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關連”而代以“聯繫”。

(3) 附表 8 第 3 部現予修訂，廢除第 19 條。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57. 成為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資格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71(1)(c)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該人是屬第(1A)款所描述的實體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的海外銀行或海外信託公司。”。

(2) 第 7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第(1)(c)款所提述的實體為核准海外銀行、核准海外信託公司、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註冊信託公司，而該銀行、公司或機構 —

(a) 有不少於 US\$200,000,000 的繳足款股本或以另一貨幣計算的相同款額的繳足款股本；及

(b) 符合管理局按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評定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

(3) 第 7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就第(1)(c)款而言，如兩間公司均是某第三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則該兩間公司的其中一間即為另一間的有關連公司。”。

## 58. 核數師的資格

第 98(9)條現予修訂，廢除“關連”而代以“聯繫”。

### 第 24 部

如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未清繳則  
累算權益不得轉移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59. 如供款未清繳則累算權益不得轉移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156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供款”之後加入“或供款附加費”。

(2) 第 156(1)條現予修訂，廢除“作出的供款”而代以“支付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或上述兩者(“未清繳款項”)

(3) 第 156(1)(a)條現予修訂，廢除“給予其書面”而代以“以書面通知給予其”。

(4) 第 156(1)(b)條現予修訂，廢除“的供款及供款附加費”而代以“款項”。

(5) 第 156(1)(c)條現予修訂，廢除“的供款及供款附加費”而代以“款項”。

(6) 第 156(1)(d)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的供款及供款附加費”而代以“款項”。

(7) 第 156(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的供款及供款附加費”而代以“款項”。

## 第 25 部

### 有關入息的定義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60.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有關入息”的定義的(a)段中，廢除“(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除外)”。

## 第 26 部

### 管理局要求出示紀錄的權力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61. 加入條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19 條之後加入 —

##### “19A. 管理局要求出示紀錄的權力

(1) 管理局可為確保本條例的條文獲遵守的目的而非為任何其他目的，藉送達僱主、自僱人士或任何其他人的書面通知，要求他在該通知內指明的期限內，出示任何根據本條例須予備存的紀錄或任何由他管有或控制的紀錄，以供查閱。

(2) 管理局可複製由任何人依據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出示的紀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第 27 部

### 追討欠款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62.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欠款”(arrears)指第 18 條所指的屬到期須付予管理局的強制性供款；”。

#### 63. 追討拖欠的強制性供款

(1) 第 18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追討欠款及供款附加費”。**

(2) 第 18(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有關強制性供款如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所界定的供款日仍未獲支付，則在該日屆滿時，即屬到期須付予管理局者。”。

(3) 第 18(2)條現予修訂，廢除“遭拖欠”而代以“屬到期須付予管理局者”。

(4) 第 18(3)條現予修訂，廢除“拖欠的強制性供款，”而代以“任何欠款”。

(5) 第 18(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拖欠的強制性供”而代以“欠”。

(6) 第 18(5)條現予廢除，代以 —

“(5) 管理局必須將管理局支付的或由管理局追討所得的欠款或供款附加費 —

- (a) 支付予僱主所參與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b) (如僱主沒有參與任何註冊計劃)支付予僱員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c) (如僱主沒有參與任何註冊計劃，而僱員亦沒有指定任何註冊計劃)支付予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7) 第 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A) 為施行本條，《規例》可 —

- (a) 訂明核准受託人在他們所接獲的強制性供款、欠款及供款附加費方面的責任，包括核實該等款項的計算的責任，以及將該等款項記入指明帳目的貸方的責任；或
- (b) 訂明須就追討欠款及供款附加費而遵從的規定。

(6B) 為免生疑問 —

- (a) 某人根據第(2)款支付供款附加費的法律責任；或
- (b) 管理局根據第(3)款行使其追討任何欠款或供款附加費的權力，

並不取決於核准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對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任何《規例》的遵守。”。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64.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欠款”的定義。

### 65. 定義

(1) 第 119 條現予修訂，在“拖欠供款人”的定義中，廢除“指拖欠”而代以“指沒有在供款日或之前支付”。

(2) 第 119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self-employed person”的定義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3) 第 119 條現予修訂，廢除“結算期”的定義。

### 66. 核准受託人須查核強制性供款的計算

第 132(3)條現予廢除。

### 67. 核准受託人須將沒有支付供款一事知會拖欠供款人

第 133 條現予廢除。

**68. 因沒有支付供款而須支付  
供款附加費及作出報告**

(1) 第 134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供款附加費的供款率”**。

(2) 第 134(1)、(2)及(3)條現予廢除。

**69. 核准受託人須將不付強制性供款或  
強制性供款有差異一事告知管理局**

(1) 第 135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不付強制性供款或強制性供款有差異”** 而代以 **“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

(2) 第 135(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如參與僱主或自僱人士沒有在供款日或之前，向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全數支付強制性供款，則該受託人必須在該供款日之後的 10 天內，以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管理局。”。

(3) 第 135(2)(e)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4) 第 135(2)條現予修訂，加入 —

**“(f) 管理局所指明的其他資料。”**。

(5) 第 13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如某名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僱主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已有協議，議定該僱主須就該僱員支付強制性供款的供款日，為第 122(1)條中“供款日”的定義的(b)(ii)段中所述的工作日，則該受託人無須就該僱員而遵守本條。”。



## 7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135A. 核准受託人須採取管理局規定的行動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採取管理局就追討欠款或供款附加費而合理地規定的行動。”。

## 71. 管理局須給予拖欠供款人通知以及核准受託人須告知管理局不付款一事

(1) 第 136(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向有關的”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除非屬第(1A)款指明的情況，否則管理局必須於接獲由核准受託人根據第 135 條所給予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2) 第 136(1)(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向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支付欠款，以及須就該欠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

(3) 第 1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第(1)款所提述的情況為 —

- (a) 管理局合理地信納拖欠供款人的所在不能被確定；
- (b) 管理局合理地信納拖欠供款人已向核准受託人支付所有欠款，以及須就該欠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

- (c) 管理局合理地信納拖欠供款人已向核准受託人支付部分欠款及供款附加費，並合理地信納未清繳的欠款及供款附加費是不能收回的；
- (d) 管理局合理地信納所有欠款及供款附加費均是不能收回的；
- (e) 管理局合理地信納實際上並無拖欠供款；或
- (f) 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根據第(1)款送達通知並不屬合理地切實可行。”。

## 72. 罰款

(1)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加入 —

“2A	18(2)	支付供款附加費的規定	\$5,000 或須支付的款額的百分之十(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	-------	------------	------------------------------------

(2)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廢除第 50 及 51 項。

(3)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第 52 項中，在第 3 欄中，廢除“不付強制性供款或強制性供款有差異”而代以“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

(4)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加入 —

“52A	135A	核准受託人須採取管理局規定的行動	10,000	20,000	50,000”。
------	------	------------------	--------	--------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一般規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豁免規例》”)以落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的建議。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27 部分。

3. 第 1 部載有導言，訂明本條例草案制定後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4. 第 2 部修訂《一般規例》第 17、22、46、47 及 69 條及《豁免規例》附表 3，訂明該等條文所規定的承諾可以契據或其他獲接受的形式給予。

5. 第 3 部修訂《一般規例》第 70 條，列明臨時保管人可就計劃資產設定產權負擔的情況。

6. 第 4 部修訂《條例》第 20、21 及 21A 條，修改由會成為受託人的人及核准受託人申請將某公積金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時須根據該等條文向管理局提供的承諾的內容。

7. 第 5 部修訂《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1(1)條，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的服務年期”一詞修訂為“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

8. 第 6 部修訂《豁免規例》第 14 條，修改在管理局發出證明書述明某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被視為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前必須予以符合的其中一項規定。根據現有規定，某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成員及資產必須是已由 1 項或多於 1 項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至該計劃的。但經建議的修訂後，如成員及資產是在根據《豁免規例》第 16 條就該計劃發出豁免證明書後才予以轉移的，亦可就之發出上述證明書。

9. 第 7 部修訂《條例》第 5A、20C 及 21B 條，指明根據該等條文須備存的紀錄冊的目的。

10. 第 8 部修訂《條例》第 7 及 7C 條及《一般規例》第 120 及 121 條，以闡明《條例》的條文適用於不再獲《條例》豁免的人的時間。

11. 第 9 部修訂《一般規例》第 145 及 146 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可在指明情況下接受僱員給予的通知，作為僱員終止受僱的證據。

12. 第 10 部修訂《一般規例》第 162 及 165 條，該等條文處理就小額結餘提出的付款申索。根據現有規定，在緊接提交申索前的 12 個月內，申索人須沒有支付或沒有被規定支付強制性供款，或沒有就申索人支付或沒有被規定就申索人支付強制性供款。根據建議的修訂，這一現有規定將會被放寬。新的規定為：在提出申索的日期當日，自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 12 個月。

13. 第 11 部修訂《一般規例》第 6 及 36 條，明確地賦權管理局取消匯集投資基金或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的核准。

14. 第 12 部修訂《一般規例》第 170、171 及 172 條，該等條文列明當有權獲支付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的所在不能被確定的各種不同情況下核准受託人的責任。建議的修訂澄清該三條現有條文之間的關係，並簡化根據第 172 條確定計劃成員的所在及意圖的程序。此外，該部亦在《一般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172A、172B 及 172C 條。第 172A 條處理當其累算權益保留在註冊計劃中的計劃成員的所在不能被確定時的情況。第 172B 條規定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呈交季度報告，以提供在計劃中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詳情。第 172C 條是從現有的第 172(11)及(12)條複製過來的。

15. 第 13 部修訂《一般規例》第 44 條，該條訂明必須為管控計劃的資金的投資委任投資經理，建議的修訂的目的是指明無須委任投資經理的情況。

16. 第 14 部修訂《條例》第 42 條，該條處理管理局根據《條例》將取得的資料披露的情況。經修訂後，管理局可將資料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披露資料，也可將公眾已得到的資料披露。此外，如已取得資料提供者的同意或披露資料的目的是為了讓公眾人士更了解退休計劃行業，也可作出披露。

17. 第 15 部修訂《一般規例》第 163 條，修改申索人為支持他基於他已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就累算權益提出付款申索而須提供的法定聲明的內容。

18. 第 16 部修訂《一般規例》第 206 條，使得根據《一般規例》第 55 條發給的成員證明書及根據《一般規例》第 124 條發給的參與證明書可以透過普通郵遞而非掛號郵遞的方式送交。

19. 第 17 部修訂《條例》第 2(1)條，加入“遺產代理人”的定義。根據該定義，該詞包括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將遺產收集及以簡易方式管理的遺產管理官。

20. 第 18 部修訂《條例》第 43C 及 43E 條及《豁免規例》第 26 條，以延展根據該等條文提起法律程序的時限。

21. 第 19 部修訂《條例》第 34B 條，闡明在管理局根據該條給予的同意下進行的註冊計劃重組的效力。

22. 第 20 部修訂《條例》，訂明關乎僱主被指觸犯了某罪行的傳票，其送達的方式可以是將該傳票留在該僱主經營業務的地方，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地方。

23. 第 21 部修訂《一般規例》第 37 條，該條訂明保本基金可投資於尚餘 1 年或少於 1 年即到期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須屬符合由管理局定出的最低短期信貸評級者。該修訂容許管理局指明長期及短期兩類信貸評級均適用於該等債務證券。

24. 第 22 部修訂《一般規例》第 56(3)條，訂明除該條指明的其他詳情外，計劃成員的權益報表亦必須載有管理局所指明的資料。

25. 第 23 部修訂《一般規例》第 71 條，該條訂明同時屬某指明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海外銀行或海外信託公司有資格成為計劃資產的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經修訂後，屬某指明實體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的海外銀行或海外信託公司有資格成為上述獲轉授人。

26. 第 24 部修訂《一般規例》第 156 條，該條訂明如任何供款屬到期應繳付予管理局者，則即使有關成員已作出選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不得轉移。該修訂闡明除上述情況外，如只有供款附加費屬到期應繳付予管理局者或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兩者皆屬到期應繳付予管理局者，也不得作出上述轉移。

27. 第 25 部修訂《條例》第 2(1)條“有關入息”的定義，使以金錢形式表示的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亦屬僱員的有關入息的一部分。

28. 第 26 部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9A 條，明確賦權管理局要求僱主、自僱人士或其他人士出示紀錄以供查閱。

29. 第 27 部修訂《條例》第 18 條，闡明支付供款附加費的法律責任及管理局行使其透過法律程序追討欠款及供款附加費的權力，並不取決於對關乎追討欠款的規例的遵守。在《一般規例》第 132 至 136 條列明的追討欠款的程序亦予以簡化以求加快追討欠款的程序。此外，亦修訂第 136(1)(a)條的英文文本以更正一項輕微的錯誤。

## 經濟影響

建議取消不把房屋津貼包括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有關入息”的定義範圍內的安排，會使一些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增加。不過，由於享有房屋津貼，但入息(不包括房屋津貼)低於作強積金供款的現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即每月 20,000 元)的僱員數目不多，因此增加的供款預期不會很多。其他立法建議主要為技術修訂，旨在加強執法和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因此預期對勞工市場以至整體經濟都不會有重大影響。

## 對公務員的影響

2. 建議不會對作為僱主的政府有任何額外財政影響，而受影響的員工數目亦十分之少。就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及享有房屋津貼／利益的人員而言，政府就那些人員作出供款的數額應已超過因建議更改“有關入息”的定義範圍而轉變的強制性供款。